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:藍美芳 電話:7435

電子信箱:1440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桃經秘字第10300382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本府升格直轄市,本局業於103年12月25日(四)正式 更名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,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,請 查照。

正本:經濟部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

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桃園府前郵局

副本:本局工商登記科、本局商業發展科、本局產業發展科、本局公用事業科、本局招

商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電10位-12/3区 5/15:16:50章

總務處 103/12/31 16:4

線